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305 号

关于明确市委市政府南乐县现场调研办公会议决定事项责任单位的通知

南乐县委、县政府，濮阳县委、县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3 月 15 日下午,市委书记段喜中带领市直有关部门深入南乐县进行现场办公，先后对近德固乡君泽社区、圣达国际商贸城等项目进行调研，尔后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南乐县工作汇报，并就其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现将会议决定事项分解如下:

一、关于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问题。由市发改委负责，南乐县配合，尽力争取省发改委对南乐县产业集聚区主导

产业进行合理定位，从根本上解决产业集聚区内非食品工业项目的环评问题。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南乐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张耀民、魏凤朝、邵　华

二、关于南乐县杏园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建设问题。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郑实军负责，市发改委、黄河河务局配合，积极与省发改委、省黄委会对接，全力支持南乐杏园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黄河河务局

责 任 人：张耀民、边　鹏

三、关于旧城改造问题。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郑实军，副市长吴新普共同负责，市委农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引领的综合性意见》、《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意见》；由市住建局负责，抓紧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尽快拟定出《加快推进中心城市（含县城）建设的意见》，为全市旧城改造提供指导性意见。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责 任 人：左怀选、张耀民、卢志勇、芦　平、蔡惠军、杨非

四、关于福鑫清真肉业公司欠市商业银行贷款偿还问题。由常务副市长申延平牵头，市金融办负责，加强与市商业银行的沟通协调

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商业银行

责 任 人：王纪轩、吴　波

五、关于L-乳酸项目建设问题。由副市长贾祖贫负责，南乐县配合，积极与河南煤化集团对接，努力推动L-乳酸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南乐县委、县政府

责 任 人：魏凤朝、邵　华

六、关于马颊河省控断面上游污染治理问题。市住建局、濮阳县要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用，减少污水排放。市环保局要加大对企业违法排污监管力度，杜绝超标工业废水流入马颊河。南乐县要加快境内人工湿地建设步伐，确保马颊河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濮阳县委、县政府，南乐县委、县政府，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责 任 人：郭奎立、董跃进、魏凤朝、邵　华、芦　平、王耀卿

七、关于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南乐县要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以举债发展、举债经营的理念，运用市场机制拓宽融资渠道，解决集中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瓶颈制约问题。由市公路管理局负责，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华龙区配合，积极谋划省道209、301改造提升前期工作，争取明年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路管理局，濮阳县委、县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南乐县委、县政府，华龙区委、区政府

责 任 人：刘宗宽、郭奎立、董跃进、王天阳、鲁彦峰、魏凤朝、邵 华、徐福成、张宏义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强化措施，迅速行动，扎实推进。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直至完成工作任务。我局将跟踪督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度。

联 系 人：辛丽华

联系电话：6666876

电子邮箱：swdc119@sina.com

2012 年 3 月 16 日